（上接B89版）

（一）阿里巴巴系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673959654P
注册资本	101,010.1010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俊芳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1008号云谷园区1-2-A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象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之母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1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32421353F
注册资本	3,720.353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春强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2楼201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芯片相关产品的生产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	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蚂蚁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7-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646081K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然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9号楼3层301号
经营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蚂蚁科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二）蚂蚁集团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317 9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EPKR43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先达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7层B段70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PGN76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凡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E区国际离岸创新大厦五楼516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及销售，批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智能设备设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4、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225450T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行军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47号15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5、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W0RMK3L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8号2902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三）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32527503N
注册资本	153.76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小羽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199号1幢666室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依照《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原则按会计准则纳入关联方。
履约能力	上海阅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四）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R9YK1W
注册资本	1,23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乃涛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泉东路19号
经营范围	电子模块、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电子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微纳芯片、微纳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半导体、电子产品相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原则按会计准则纳入关联方。
履约能力	无锡微视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五）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286771U
注册资本	195.1446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翔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高峰园2号楼11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性原则按会计准则纳入关联方。
履约能力	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六）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4JM09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彦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9层9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和董事、首席财务官陈彬为其董事。
履约能力	上海绿叶传媒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资产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和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天松医疗、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三变科技、弘讯科技、汇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天松医疗、仙瑞制药、司太立、奥锐特、晶科能源、东微半导、三变科技、弘讯科技、哈尔斯、迎丰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2005年	2001年	2005年	2024年	2024年签署哈尔斯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哈尔斯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哈尔斯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周冀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4年	2024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奥比中光、凯丰新材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九州一轨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奥比中光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浙江医药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俊艳	2000年	2005年	2019年	2021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天健所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确保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增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

2、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年2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50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8,090.8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6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9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7,640.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4、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1,0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7.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9,363.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增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

2、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的需要，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3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黄源浩先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